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代 表 人 陳日月

被 告 郭擇仁

張純甄

陳嬌

張毓庭

上列六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盧永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6399號、109年度偵字第22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擇仁（綽號「大仁哥」）係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富鵬公司）實際負責人；其同居女友即被告陳日月係富鵬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張毓庭係富鵬公司之市場部總監；被告張毓庭之姊即被告張純甄係富鵬公司花蓮分公司（下稱富鵬花蓮分公司）實際負責人；真實姓名不詳之「黃善成」係富鵬公司業務，被告陳嬌係富鵬公司總務人員，6人均明知非銀行不得以收受投資，向多數人或不定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被告郭擇仁於民國106年間，分別在臺中市及花蓮縣成立富鵬公司及富鵬花蓮分公司，由被告郭擇仁、被告陳日月負責被告富鵬公司經營；由被告張毓庭、被告張純甄負責富鵬公司花蓮分公司經營；「黃善成」則於富鵬公司擔任招攬投資之業務，被告陳嬌則負責製作富鵬公司會員投資之進出帳目及至銀行辦理業務。6人即共同基於違反銀行法之犯意聯絡，不定期在臺中市、花蓮縣招開投資說明會，向不特定人招攬投資「MFC CLUB」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虛擬貨幣「GRC」（下稱GRC易物點），並加入LINE群組「MFC 教學群」，以約定：加入系爭網站成為會員後，可購買GRC易物點，1年半至2年間可獲利1倍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且GRC易物點只漲不跌，富鵬公司及富鵬花蓮分公司可代為操作等內容，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投資GRC易物點，要求投資者交付現金或匯款至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一）、第一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二），以此收受款項、吸收資金。6人即以上開分工方式，於106年間某日起至107年間某日止，招攬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投資而收受、吸收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資金。嗣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因偵辦「澳斯芬國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案件（該公司實際負責人王金木及登記負責人葉貞岑、員工蔡月華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0285號、第29586號起訴），清查資金後發現富鵬公司亦有違

01 法之嫌，乃於108年11月21日持本院所核發之108年度聲搜字
02 第1818號搜索票至富鵬公司、富鵬花蓮分公司及被告等人住
03 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認被告陳日月、郭
04 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均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
05 之1之規定，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非銀行不得
06 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嫌，另被告郭擇仁、陳日月違反銀行法
07 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之規定，應論以同法第125條第3
08 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負責人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被
09 告郭擇仁、陳日月為法人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
10 125條第3項、第1項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應依銀行法第127
11 條之4第1項規定，對被告富鵬公司亦科以該條之罰金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15 憑證據，所謂證據，須適於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明者，始得
16 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7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
18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9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0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1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
2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23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24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25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
26 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及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所
29 為，涉犯前揭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陳日
30 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
31 述、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於調詢時之證述及被告富鵬公

01 司之登記資料、被告富鵬公司系爭帳戶一、二之交易明細、
02 被告張毓庭之太平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銀行太
03 平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4 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0285、29586
05 號起訴書、檔名「陳嬌掛賣檔」之EXCEL檔案、被害人姜寶
06 菊及曾美連之匯款申請書等資料及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品為主
07 要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固坦承為
09 被告富鵬公司之成員，並有協助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加入MF
10 C CLUB及投資購買GRC易物點等情，惟均堅詞否認有何違法
11 銀行法之非法吸金之犯行，被告陳日月辯稱：其是MFC CLUB
12 的投資者，也是受害者，且其沒有開說明會，是開交流會分
13 享自己的投資經驗，附表一所示之人原本就有加入MFC CLU
14 B，其沒有向其他會員收錢，只是幫忙開戶、買點數；其所
15 提及之利潤，是依照MFC CLUB平台所記載為說明等語；被告
16 郭擇仁辯稱：其職業為導遊，前曾帶團去馬來西亞，看到MB
17 I集團在當地的產業，故於102年加入MFC CLUB的平台，當初
18 開設富鵬公司，因為MBI集團有做電商業務，其有去參加他
19 們的銷售行業，會員來富鵬公司消費，有共同話題，「MFC
20 教學群」是其開設的Line群組，會進入群組到富鵬公司參加
21 交流會的均是會員，設立群組的目的是為了教大家操作，其
22 僅有幫別人代買賣，買賣的時點由帳戶所有者自己決定，純
23 粹是義務幫忙，其並沒有藉此獲利；MFC CLUB從來沒有保證
24 獲利，其等也從來沒有跟人家說保證獲利，只是照系統的設
25 定去說明，其並不是實際的運作人等語；被告張純甄辯稱：
26 其不知道自己所為是犯罪，其於105年加入MFC CLUB，在花
27 蓮負責富鵬公司的產品業務跟銷售，只有介紹自己的朋友跟
28 親戚來加入，其等有開交流會，都是教他們系統的掛賣；加
29 入被告郭擇仁的團隊前是在別人的團隊，之前的團不幫其，
30 所以才轉到被告郭擇仁這邊等語；被告陳嬌辯稱：其只是幫
31 忙被告陳日月交辦雜事，只是跑銀行及煮飯，偶爾會幫忙掛

賣，沒有幫忙交錢及收錢；自己也有投資4、50萬元，買賣點數都是在自由交易平台脫手等語；被告張毓庭辯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均非由其招攬投資的，其也有投資上千萬元，拿不回來，也因此負債上千萬元；之前的上線不教其等買賣，也不會提供任何有關公司的資訊，其是從別的團轉到被告郭擇仁這邊；其沒有參加富鵬公司交流會、說明會，在富鵬公司是幫忙銷售保健產品等語；辯護人為前開被告5人辯護意旨略以：被告5人係基於投資人立場，賺取公司允諾利益，並無違反銀行法的主觀犯意；況本案起訴書附表一15位被害人，均非被告主動去招攬，甚且於認識被告之前，即有投資或知道MFC CLUB 之投資規則，而該投資規則並非被告設計，也無法更改，投資人可自行在網路上查閱，亦可委託別的公司購買，投資人賺取的利益是透過市場交易，而不是由每個月給多少紅利這樣計算，此與銀行法規定之收受存款顯不相當紅利的要件並不相同，即使代為交易買賣過程中，因為制度規則中賺到的利益，並非與銀行法要件相符；且由證人證述可知投資進行非被告等獨斷獨行，會經由投資人的同意，且證人亦可自己操作買賣，足見被告富鵬公司及被告陳日月等人並未與馬來西亞的MBI集團有共同犯意等語。經查：

(一)被告陳日月為被告富鵬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郭擇仁則為被告富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另被告張毓庭係富鵬公司之市場部總監，被告張純甄係富鵬公司花蓮分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陳嬌則於富鵬公司聽從被告陳日月之指示工作；被告陳日月、郭擇仁有在富鵬公司、富鵬公司花蓮分公司，向不特定人說明如何加入MFC CLUB網站及投資購買GRC易物點之交易制度，且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確有協助投資者在MFC CLUB網站註冊帳戶，於取得帳號、密碼後交予投資者，並接受投資者之委託管理帳戶及依投資者之決定代為掛賣GRC易物點及交易回饋積分等情，業據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供明在卷【被告陳日月

01 部分：見108年度他字第4821號卷（下稱第4821號他字卷）
02 第287至303頁；被告郭擇仁部分見：見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
03 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卷（下稱調查局移送卷）第3至13頁、第4
04 821號他字卷第449至453頁、本院卷一第207至209頁；被告
05 張純甄部分見：調查局移送卷第79至90頁、本院卷一第209
06 頁；被告陳嬌部分見：調查局移送卷第241至249頁、第4821
07 號他字卷第338至340頁；被告張毓婷部分見：調查局移送卷
08 第255至267頁、第4821號他字卷第341至343頁），核與證人
09 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證述相符（詳如後述），並有被告富鵬
10 公司銀行帳戶「匯出代買註冊點」、「匯入代買註冊點」交
11 易明細列表（包含被告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帳號00
12 000000000號、第一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
13 陳日月之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第一
14 銀行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張毓庭之第一銀
15 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張毓庭之中華郵政太平郵
16 局帳號000000000000號，見調查局移送卷第25至61頁、第6
17 3、65、67頁、第75至76頁、第77至78頁）、被告富鵬國際
18 公司之第一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107年1月至108
19 年4月之交易明細、被告張純甄之中華郵政吉安宜昌郵局帳
20 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見調查局移送卷第95至96
21 頁、第97至98頁）、姜寶菊106年4月10日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22 傳票（17萬元）、曾美連106年3月17日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
23 請書（17萬元）（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61、167頁）、被告富
24 鵬國際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負責人基本資
25 料、員工名單、第一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107年2月1日函檢
26 送富鵬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106年1月1日起
27 至同年12月止交易明細、扣案物編號1-21「業務人員筆記型
28 電腦資料光碟」之「陳嬌掛賣檔」資料（見第4821號他字卷
29 第7至9頁、第13至21頁、第251至253頁）及附表二所示之扣
30 案物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固堪以認定。

31 (二)又MFC CLUB網站係由馬來西亞MBI集團所轄網站，為該公司

用以交易虛擬貨幣GRC易物點之平臺，投資者先於MFC CLUB網站購買註冊點數後，即可取得虛擬幣之電子交易帳號及密碼，於該交易平臺進行虛擬貨幣GRC易物點之掛賣；且MFC CLUB網站規定以固定匯率計算投資（即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4元、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2元），投資配套區分為美金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1萬5000元、3萬5000元為投資單位（其中5000美元之投資單位稱為「一顆球」），依MFC CLUB設計，GRC易物點之基本價格係由網站訂定，只漲不跌，投資者可靜待GRC易物點價格持續上漲，決定掛賣時間，MFC CLUB網站並設定各階段不同價格（價格逐漸上升）及擇定GRC易物點拆分時間及倍數（銷售GRC易物點總量及拆分倍數均由MBI集團決定），拆分後GRC易物點價格回跌，投資者持有GRC易物點數量則倍增，依該網站設計，GRC易物點倍增後，如投資者持續投資，則GRC易物點之價格將持續上漲，投資者欲贖回原投資且已倍增之GRC易物點時，可自行至網站後臺操作輸入帳號、密碼及欲贖回款項；出售GRC易物點時，MBI集團扣除該出售GRC易物點所得款項之10%為買賣手續費、30%需強制買回GRC易物點、5%則為LR點數（即「米點」，可至特約商店消費或兌換實體物品）、剩餘55%投資款則以註冊點之形式分配至投資者之M幣帳戶，註冊點之用途在於加碼投資GRC易物點，亦或透過轉讓給己身上下線、經由MFC CLUB網站後臺系統掛賣予其他MFC CLUB會員等方式變現之交易運作模式，亦據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供明在卷（詳如前述），核與證人即投資者廖秀珍、陳益利、薛愛珍、許昭芸、傅吉榮、姜寶菊等人之證述相符（詳如後(三)之1.所述），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字第20285號、29586起訴書附卷可參（見調查局移送卷第243至331頁）。由此可知，MBI集團並非由被告陳日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下稱被告陳日月等人）所設立經營，且MFC CLUB網站、GRC易物點之交易機制，亦均非由被告陳

01 日月等人所制定或可實際掌控，被告陳日月等人就MBI集團
02 及MFC CLUB網站並無任何主導權或有何介入參與經營決策之
03 行為乙節，亦堪以認定。

04 (三)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
05 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以借款、收
06 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
07 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
08 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銀行法第29
09 條第1項、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
10 之構成要件可略分為「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11 從而，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對前述構成要件有所認識，始可謂
12 行為人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主觀犯意。故行為人縱有
13 協助向他人招攬投資行為，仍應視係基於與非銀行之公司經
14 營者共同經營業務意思，立於公司立場向不特定多數人招攬
15 投資吸金；或係基於投資人立場，以基於分享賺錢資訊心
16 態，或為圖賺取該公司允諾佣金，始拉攏或介紹其他投資者
17 共同參與投資。前者情形，行為人與該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
18 既有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認識，應具備違反銀行法第29
19 條第1項之故意；至後者情狀，因行為人係立於非屬銀行之
20 公司之對立方面，亦即以投資者立場，介紹親友或他人加入
21 投資，欲與親友或他人共同賺取該公司允諾利益，或為自身
22 爭取公司允諾佣金，該行為人與該非銀行之公司經營者間，
23 並無共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意思，自欠缺違反銀行法第29
24 條第1項規定之主觀犯意。查：MBI集團、MFC CLUB網站及GR
25 C易物點之交易機制，均非由被告陳日月等人所得支配掌
26 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本案所應審究者，應為被告陳
27 日月等人與MBI集團經營者間有無共同非法吸金之犯意聯
28 絡，本院認定理由如下：

29 1.依本案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參與本案MFC CLUB之投資情形觀
30 之，其等或已於前往被告富鵬公司之前，即已加入MFC CLUB
31 網站投資GRC易物點，或自行上開搜尋或係應友人邀約前往

01 被告富鵬公司，或係前往被告富鵬公司參加說明會後，經由
02 被告陳日月等人之協助而加入MFC CLUB網站註冊號帳，並於
03 取得帳號、密碼後委由被告陳日月等人代為管理，甚或僅係
04 單純與被告陳日月等人進行GRC易物點之交易；且投資人匯
05 款至被告富鵬公司上開帳戶後，亦均有取得MFC CLUB之帳號
06 及密碼及GRC易物點，並可自行決定交易時間及價格等情，
07 業經證人即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證述明確在卷，茲析述如
08 下：

09 (1)證人廖秀珍證稱：其係透過好友賴英平之介紹到被告富鵬公
10 司，嗣經被告郭擇仁講述MBI集團制度後，加入MFC CLUB；M
11 FC CLUB是MBI集團旗下，在台灣叫MFC，公司總部設在馬來
12 西亞，購買的點數存在平臺中，其是由被告富鵬公司的人幫
13 忙申設帳戶，且有將帳號密碼交給其，投資的方式即如上開
14 四、(二)所示；早期是由被告富鵬公司幫其操作，因為當時操
15 作的程序複雜，其不是一下子就會操作；買賣的價位是富鵬
16 公司與其磋商後才賣出；MFC CLUB網站平臺有一個機制，據
17 說總共有1千多萬人，其放在平臺後就會有人買；MFC CLUB
18 之投資方案制度，應該是MBI集團制定的，如果只是富鵬公
19 司，應該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可以帶起旋風；被告富鵬公司看
20 好MBI集團的前景才把這些理財理念傳達給不懂的人，不懂
21 的人才會想去學習，彼此的立意想法都不錯，但會觸犯法令
22 及MBI集團會倒，應是被告及投資人始料未及等語（見調查
23 局移送卷第105至106頁、本院卷二第83至101頁）。

24 (2)證人陳樓證稱：其於106年初在友人聚會中，聽到他人在談
25 論投資什麼很好賺，就詢問綽號「麥香」之人如何投資、到
26 哪裏投資，「麥香」就說富鵬公司有在幫人處理，其就自己
27 去富鵬公司請被告幫忙投資，處理電腦事宜等語（見調查局
28 移送卷第109至113頁、本院卷二第102至112頁）。

29 (3)證人姜寶菊證稱：其於106年間加入MFC CLUB網站成為會
30 員，投資之方式及規則均如前開四之(二)所述，其於107年8、
31 9月間將帳號權利賣給被告張毓庭，退出投資，因為友人說M

01 FC CLUB已經飽和等語（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55至159頁）。

02 (4)證人薛愛珍證稱：其於106年7月加入MFC CLUB成為會員，投
03 資購買GRC易物點，投資的方式即如上開四、(二)所示；其有
04 匯款至被告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的帳戶，買賣易物
05 點；易物點是馬來西亞公司發行的；因為其不會買賣點數，
06 就去富鵬公司請他們教其；其於加入MFC CLUB約1年多後，
07 因為不會操作買賣，才找被告富鵬公司幫忙；MFC CLUB的帳
08 號密碼也是自己設定的；因為其不懂如何投資買賣點數，有
09 時要買賣，就把錢交給富鵬公司；其不認識被告富鵬公司的人，
10 是有投資的朋友說如果不太會操作的話，可以拜託被告
11 富鵬公司的人教授買賣點數；其是自己願意要加入MFC CLU
12 B，因為自己不會操作，才麻煩被告郭擇仁處理；其有在MFC
13 CLUB平臺上掛賣過，也有把易物點點數換成現金等語（見調
14 查局移送卷第121至125頁、本院卷二第210至213頁、第217
15 至221頁、第225至227頁、第229至230頁）。

16 (5)證人許昭芸證稱：其於106年間即在新北市某大樓內聽過MBI
17 集團的投資，並加入該項投資，後來在107年間聽友人「佩
18 佩姐」介紹被告郭擇仁，才到被告富鵬公司，投資的方式即
19 如上開四、(二)所示，富鵬公司的人並沒有向其保證獲利或還
20 本；其有匯款到被告陳日月的富邦銀行帳戶，也有去馬來西
21 亞參觀MBI集團，當初是朋友介紹MBI集團，也是朋友介紹去
22 被告富鵬公司，透過該公司去買賣點數；其到富鵬公司，是
23 被告郭擇仁與其接洽，講述MBI集團的制度，期間有買賣點
24 數，都是請富鵬公司的人幫忙掛賣；且MBI集團除了易物
25 點，陸續也有其他新的投資項目等語（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2
26 9至135頁、本院卷二第236至242頁、第248至251頁）。

27 (6)證人陳映如證稱：其有匯款到被告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帳戶，
28 是朋友簡毓綾說要投資，並介紹其參加MFC CLUB；MFC CLUB
29 是在國外，因為其聽不懂簡毓綾講的，所以簡毓綾就帶其去
30 被告富鵬公司；其把富鵬公司的事情交給簡毓綾，她說如果
31 不會，被告富鵬公司會幫忙處理；其不認識本案被告陳日月

01 等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9至282頁、第288頁）。

02 (7)證人施振輝證稱：其於107年間經由朋友簡毓綾介紹加入MFC
03 CLUB，有匯款到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帳戶；匯款是
04 用在馬來西亞的投資，其不會匯，請被告郭擇仁幫其匯到馬
05 來西亞的MBI集團；當初在106年投資成為會員，就有自己的
06 網路帳號和密碼，其有登入查看確實有點數，有錢的金額；
07 易物點買賣，有賺也有賠，不一定都賺，被告也沒有說點數
08 會變多或變少，投資本來就有賺有賠，哪有通通都是賺的等
09 語（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43至147頁、本院卷三第14至16頁、
10 第18、19、22頁）。

11 (8)證人許惠婷證稱：其有匯款到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12 帳戶；匯款是要買點數，富鵬公司幫其用一個帳戶，說是投
13 資馬來西亞MFC CLUB；其有一個MFC CLUB的帳戶，是富鵬公
14 司幫忙開的，因為其完全不會操作；其有去過馬來西亞看自
15 己投資的標的，但沒有實際去真正的大公司，也沒有看到他
16 們所謂投資標的的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4至37頁、第
17 45至46頁）。

18 (9)證人蕭淑柿證稱：其於106年間經友人凱惠的介紹到被告富
19 鵬公司，並由被告陳日月向其介紹MBI的投資制度，其遂於1
20 06年8月8日決定投資5口，並陸續投資；其有匯款到被告富
21 鵬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投資富鵬公司，因為被告陳日月介紹
22 MBI的投資方案說他們投資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當時好像有
23 說是投資MBI集團；其是透過被告富鵬公司的人幫忙在網路
24 平臺上申請帳戶、買賣投資；因為其年紀比較大，所以學不
25 來，就請被告富鵬公司幫其處理操作買賣等語（見本院卷二
26 第260至264頁）。

27 (10)證人吳佩萱證稱：其有匯款到被告富鵬公司花蓮第一銀行帳
28 戶，是請被告富鵬公司幫其買點數用的，因為馬來西亞MBI
29 集團的投資要靠點數，其不會買點數，就請富鵬公司幫忙；
30 是妹妹吳怡萱介紹的，其表姐、表妹都在裡面；MBI集團做
31 很大，其有去馬來西亞確認過才投資；去馬來西亞不是富鵬

01 公司辦的活動，是自己為了要確認投資案是真是假，所以才
02 去，有到總部去看，覺得沒有問題才加入；且因其已去過MB
03 I，去富鵬公司只是學習如何操作自己的帳戶、處理自己的
04 資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6至49頁）。

05 (11)證人陳益利證稱：其有匯款至被告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
06 分行的帳戶，是用以投資購買MBI集團的代幣類東西，總公
07 司設在馬來西亞；其把錢匯到被告富鵬公司的帳戶，被告陳
08 日月有提供一個帳戶給其看，裏面有所購買的東西，因為
09 其不會操作，也沒有空，就委託富鵬公司幫其代操作，其只
10 看數據；其有領報酬，就是有賣掉球；其有拿到自己的帳號
11 密碼，也確認有投資證明，其可以自己操作，也有自己操作
12 過；被告陳日月幫其操作，都有經過其同意，操作完畢，其
13 有也看到操作的結果；其在網路上就有看過MBI集團的投資
14 方法，不是富鵬公司，其是因為賣醬油給被告陳日月，才知
15 道富鵬公司有幫人代為操作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56至163
16 頁、第170至172頁）。

17 (12)證人秦麗梅證稱：其有匯款到富鵬公司花蓮第一銀行帳戶，
18 買MBI集團發行的點數；MBI是一家馬來西亞的公司；當時是
19 透過朋友知道富鵬公司有多餘的點數可以註冊；其知道MBI
20 本身有一個後台系統，不見得要跟被告富鵬公司買，只是那
21 時候急於註冊，從後台那邊可以跟全世界的人買，那時候因
22 為系統時間沒到沒辦法買，那台灣人有就跟台灣的人買就
23 好；基本上其會在自己的後台弄，因為其跟富鵬公司沒有關
24 係，只是透過朋友跟他們買點數而已；其也沒有到富鵬公司
25 聽過說明會，都是自己直接到後台掛賣，全世界都是這樣掛
26 賣，自己的帳戶放上去就自己轉進來；在向被告張純甄買易
27 物點之前，本身就有MBI的易物點，所以基本上其和富鵬公
28 司沒有關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5至197頁、第202至204
29 頁、第209頁）。

30 (13)證人洪華鄉證稱：其有匯款到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
31 帳戶；匯款是做帳號、開MBI帳戶的錢；是友人巫碧玉介紹

01 林美斐給其認識，是林美斐向其介紹MBI的投資方案，且有
02 帶其去馬來西亞；其不知道林美斐與富鵬公司有無關係；後
03 來其上網找資料，找到被告富鵬公司，其匯款給富鵬公司，
04 且將帳號、網碼交給被告陳日月代管；其會去富鵬公司，是
05 因為林美斐那邊換不到錢；其給富鵬公司現金，由富鵬公司
06 代為操作易物點買賣；期間，其有使用換發的點數消費，也
07 有領回10餘萬元現金；其在參加富鵬公司之前，就已經投資
08 MBI，且有跟林美斐去過馬來西亞等語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
09 88至392頁、第403至405頁、409頁）。

10 (14)證人傅吉榮證稱：其有在富鵬公司聽過上開四之(二)所述之投
11 資方案及交易規則；其有匯款到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
12 行的帳戶，因為其認識證人洪華鄉，其用這筆錢去買點數；
13 被告陳日月有講投資的方式，但其聽不懂；被告陳日月會幫
14 其換現金等語（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49至153頁、本院卷三第
15 181至186頁）。

16 (15)證人曾美連證稱：其經由友人吳千瑜之介紹認識被告郭擇
17 仁，嗣後其匯款到富鵬公司，欲參與投資MFC CLUB，並由被
18 告富鵬公司的人有幫其設立一個帳號密碼，其都交給富鵬公
19 司的人代管；其有匯款到富鵬公司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帳
20 戶；當初在調查站有提到易物點，但其已忘記易物點是什
21 麼，也忘記如何漲跌，只知道可以賺一些利息等語（見調查
22 局移送卷第163至166頁、本院卷二第374頁、第381至384
23 頁）。

24 (16)另證人吳千瑜亦證稱：其於101年間即已投資MFC CLUB，後
25 來才請被告富鵬公司的人幫其掛賣；被告富鵬公司有到富鵬
26 海味上湯的店去講授如何買賣易物點；有民眾不會賣，就教
27 他們怎麼上交易平臺把易物點賣掉；來的民眾都是已經有買
28 易物點的人；其於101年有投資5000美元，是交給一個美容
29 院的朋友，因為中間不會買賣，至105年底遇到被告郭擇
30 仁，才拜託被告郭擇仁幫忙；證人曾美連有拜託富鵬公司幫
31 她買賣，她自己決定易物點買、賣的時間；MFC CLUB的帳戶

01 開戶後，手機會收到總公司傳送的帳號、密碼，可以自己操
02 作帳戶買賣，不一定要富鵬公司幫忙操作等語（見調查局移
03 送卷第200至207頁、本院卷二第118至121頁、第125頁、第1
04 28頁）。

05 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陳日月等人雖有收取附表一所
06 示被害人之款項，惟其等並未將所收取之款項據為己有或是
07 匯至MBI集團，乃是用於協助附表一之人開設帳戶、購買GRC
08 易物點及交易回饋積分，且該些款項均係匯款予MFC CLUB網
09 站交易平臺上之賣家（即MFC CLUB其他會員，包含被告），
10 而附表一所示投資者亦均有實際取得MFC CLUB之帳號及密
11 碼，帳號內確有其等購得之GRC易物點、回饋積分及交易所
12 得款項，故被告郭擇仁等人供稱其等收取投資者之款項，均
13 係為協助投資者代為加入MFC CLUB網站及代為操作交易GRC
14 易點物等語，應為真實可採。

15 2.再者，依卷內現存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陳日月、郭
16 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中之任一人有與MBI集團之經
17 營者或MFC CLUB網站之管理者有所聯繫，或其等任一人有擔
18 任MBI集團或MFC CLUB之職務，復參以被告郭擇仁供稱：其
19 一直以來都有帶團去馬來西亞參觀MBI集團的產業，MBI集團
20 有總部、農場、遊樂村、遊藝場、商城等，參觀不用跟MBI
21 公司聯繫，檳城機場都是MBI的廣告；除了總部不能進去，
22 只能在外面看，都是其自己帶他們在外面看介紹，商城可以
23 消費自由進出可以進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7頁），是由
24 被告郭擇仁帶團前往馬來西亞，亦僅能在MBI集團總部外參
25 觀，亦證被告郭擇仁與MBI集團之間並無關聯，亦非MBI集團
26 幹部、成員，始未能得其門而入。

27 3.從而，依被告陳日月等人收取投資者款項之目的，係受投資
28 者之委託代投資者處理加入MFC CLUB網站及依投資者之指示
29 與平臺上其他會員交易GRC易物點，且所收取之款項則為註
30 冊MFC CLUB網站會員及在MFC CLUB平臺交易GRC易物點、回
31 饋積分之價金等節觀之，被告陳日月等人所為，實與MFC CL

01 UB網站平臺上一般會員之交易無異，要難以此認定被告陳日
02 月等人係立於MBI集團之立場，而與MBI集團有共同為非法吸
03 金業務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四)至證人蕭淑柿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匯款至被告富鵬公司
05 帳戶是要投資富鵬公司，因為被告陳日月說他們有投資馬來
06 西亞的房地產，其的想法就是要投資被告富鵬公司等語，另
07 證人洪華鄉亦指訴因聽信被告陳日月之詞，而匯款給被告富
08 鵬公司，且不知匯款到富鵬公司的錢到哪裏去等語，然查：
09 1.證人蕭淑柿於調查局詢問證稱：其不知道MBI有網站，只
10 知道操作方式很複雜，當時被告陳日月叫其上課，但其都沒
11 有參加，其投資之後就全部委託被告陳日月處理；其有聽過
12 MFC CLUB的掛賣易物點及回饋積分的規則等語（見調查站移
13 送站第138至139頁），是依證人蕭淑柿於調查局之證述可
14 知，被告陳日月除有對證人蕭淑柿說明投資方案及規則，亦
15 有要求證人蕭淑柿前往富鵬公司了解投資規則，乃是證人蕭
16 淑柿認為過於複雜而未前往詳加了解，逕自委託被告陳日月
17 代為處理，足見證人蕭淑柿前開所述，應係事後無法取回投
18 資款項而將責任歸咎於被告陳日月，要難據此為被告陳日月
19 不利之認定；2.證人洪華鄉自承其前於102年間即已加入MFC
20 CLUB成為會員，事後係自行在網路上搜到被告富鵬公司，始
21 另行前往富鵬公司，想把MFC CLUB的帳號交由被告富鵬公司
22 的人代管，且其又於107年5月間將MFC CLUB的帳戶交給第三
23 人張勝為代為管理；其將帳號交給被告富鵬公司代管後，有
24 傳帳號密碼給其，前面有登入看過，後來因信任被告富鵬公
25 司，就沒有看等語（見調查局移送卷第169頁、本院卷二第3
26 90、400、410頁），以證人洪華鄉於102年間即加入MFC CLU
27 B成為會員，且係使用電腦上網搜尋到被告富鵬公司，始自
28 林美斐處轉自被告富鵬公司，並請被告富鵬公司代為管理帳
29 號，事後又將其MFC CLUB帳號轉由張勝為代管等情以觀，證
30 人洪華鄉加入MFC CLUB時間非短，亦會使用電腦網路查詢資
31 料、登入帳號密碼查看資料，足見其對於MFC CLUB之交易規

01 則應有相當的了解認識，且知悉其所匯至被告富鵬公司帳戶
02 之款項，係用以投資MFC CLUB之GRC易物點，並可在帳號中
03 查詢交易所得，故其事後因無法取回投資款項，而稱其不知
04 匯至被告富鵬公司款項之流向為何等語，顯屬避重就輕之
05 詞，亦不足據為被告富鵬公司及被告陳日月等人不利之認
06 定。

07 (五)至公訴檢察官認被告郭擇仁以被告富鵬公司名義，向馬來西
08 亞MBI集團，申請、開通成為特約電商，供富鵬公司招募之
09 投資人，以LR點數進行消費，購買特約電商所提供之商品；
10 富鵬公司再將收到的LR點數，向MBI集團請款，而為被告郭
11 擇仁等人不利之認定。惟查，就MFC CLUB掛賣後所得款項，
12 其中5%轉換LR點數（即「米點」），可至特約商店消費或
13 兌換實體物品等情，業已詳述如前，而被告郭擇仁因看好MB
14 I集團之發展，並了解MFC CLUB之交易規則後，以被告富鵬
15 公司名義向MBI集團申請成為特約電商，銷售被告富鵬公司
16 之商品，接受MFC CLUB會員以MBI集團發行之LR點數做為消
17 費之對價，嗣後再以LR點數向MBI集團換現金，核被告富鵬
18 公司與MBI集團間之資金往來，應屬另行成立之契約關係，
19 與MBI集團之非法吸金行為並無直接之關聯；況被告富鵬公
20 司亦有實際銷售商品，故其以銷售商品所得之LR點數向MBI
21 集團換取等值之現金，亦屬正常之商業供需行為，實無從以
22 被告郭擇仁以被告富鵬公司之名義向MBI集團申請成為特約
23 電商，即逕認被告郭擇仁有與MBI集團經營者共同為本案非
24 法吸金之行為。

25 (六)公訴檢察官另以縱認為被告郭擇仁等人，並非MBI集團認證
26 或授權之代理商、講師，然被告郭擇仁等人所從事之上開行
27 為，對於MBI集團在台業務之拓展，有顯著之幫助，亦應成
28 立幫助犯等語。惟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幫助他人
29 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故幫助犯之成立要件，除須
30 有幫助之行為外，尚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故意，即對於他人
31 有犯罪之意思與行為、自己之行為係幫助行為及他人之行為

01 因自己之幫助而易於實行或助成其結果等，均有所認識或有
02 認識之可能者，始足當之。查，被告陳日月等人於本案中之
03 地位為一般投資者及介紹下線之投資者相同，業經本院認定
04 如前，且衡諸一般社會商業交易常情可知，交易市場中之投
05 資者越多，其間之買賣交易機會愈趨頻繁，同理，加入MFC
06 CLUB之會員越多，被告陳日月等人所持有之GRC易物點及回
07 饋積分也越有可能提高交易價格及出售，且此應為任何一位
08 加入MFC CLUB網站會員所冀希之結果，其等均係為謀求自己
09 之利益而為前揭行為，縱然此舉將使MBI集團之MFC CLUB業
10 擴展，惟依前揭說明，被告陳日月等人既非基於幫助MBI集
11 團非法吸金之犯意而為，即無從認定被告陳日月等人所為該
12 當於幫助MBI集團非法吸金之舉措。

1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陳日
14 月、郭擇仁、張純甄、陳嬌、張毓庭確有與MBI集團之成員
15 有共同經營MFC CLUB網站，而為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分擔及
16 犯意聯絡，此外，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上述被告確有
17 為檢察官所指前揭犯行，自屬不能證明前述被告犯罪，均應
18 為無罪諭知；又被告富鵬公司部分，因該公司負責人即被告
19 陳日月、郭擇仁部分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則被告富鵬公司
20 部分，自無從依銀行法第127條之4第1項之規定科處罰金，
21 亦應為無罪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聖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

26 法官 陳鈴香

27 法官 江文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投資經過
1	廖秀珍	300萬至400萬元	透過友人賴英平介紹，參與富鵬公司投資說明會，主講人是郭擇仁，帳號係陳日月幫忙安排。依說明會內容，讓投資者認可保證投資獲利。富鵬公司也時常舉辦旅遊團至馬來西亞，看實際產業、旅遊村，讓投資者相信可以獲利。投資期間領回 3 、 4 萬元。
2	陳樓	47萬1920元	透過友人「麥香」介紹，至富鵬公司後，由「善成」介紹 GRC易物點後，以其子陳駿瑜名義，投資47 萬 1920 元。投資過程中曾領回30萬元。
3	陳益利	120萬8272元	透過友人「蔡小姐」介紹，之後由陳日月幫忙加入會員及開設會員帳戶，有在富鵬公司上過課，內容為系爭網站後台操作，有說1年半至2年可賺回1倍投資本金，投資過程中曾領回 30 多萬元。
4	薛愛珍	30餘萬元	由郭擇仁介紹，委託郭擇仁加入

			會只及後續帳戶買賣操作，參加 1、2 次說明會主講人都是郭擇仁，有提到 GRC 易物點 只漲不跌。
5	許昭芸	連同以其母、其弟名義投資約1500萬元	友人「陳佩聰」介紹，在富鵬公司大部分都是郭擇仁對伊招攬講解。
6	蕭淑柿	86萬6799元	友人「凱惠」介紹，陳日月告知很好賺，錢放裡面 2 年就會多2倍，所以在陳日月、「善成」介紹、招攬下，就有參與 GRC 易物點投資。
7	陳映如	36萬992元	友人簡毓綾介紹，曾到過富鵬公司進行 1 對 1 的講解，說投資約 2 年就可以透過系爭網站將投資本金賺回來，還可繼續賺利息或紅利，投資的錢是匯到系爭帳戶一。
8	傅吉榮	100多萬元	友人洪華鄉介紹至富鵬公司參加說明會，聽人分享投資 GRC 易物點 賺錢心得，陳日明跟郭擇仁一直電話招攬，陳日月說不會操作沒關係，他們會幫忙操作，只要負責出錢投資就好了。
9	姜寶菊	17萬元	友人介紹參加投資可到富鵬公司互聯網銷售其化妝品，所以就有投資 17 萬元，去參加過富鵬公司說明會，郭擇仁、張純甄都有在臺上說明，有說點數只漲不跌，且會拆分，一定會獲利。後

			來在 107 年 8 、 9 月，將 GC R賣給張毓庭，有取回投資的 17 萬元。
10	曾美連	25萬元	友人吳千瑜介紹郭擇仁認識，投資的帳號密碼都是交由富鵬公司代管。
11	洪華鄉	79萬9046元	友人巫碧玉陪同至富鵬公司，將原先申請之系爭網站會員帳號、密碼交給富鵬公司人員代管，由陳日月及郭擇仁接待，並聽從陳日月指示匯款到系爭帳戶一。於 106 年間陳日月有以匯款方式讓其領回10餘萬元。
12	施振輝	85萬2434元	經不詳友人介紹到臺南市區參加投資餐會認識郭擇仁，郭擇仁表示很快就可以賺回來，可以幫忙操作，施振輝就全部委託郭擇仁全權處理，並匯款到系爭帳戶一，後來曾經透過郭擇仁拿回 3 萬元。
13	許惠婷	131萬80元	經友人高涓琳介紹，參加富鵬花蓮分公司與辦系爭網站說明會，說明會有張純甄、張毓庭招攬入會，不詳之公司人員承諾 2 年內可以回本，都是委託富鵬公司花蓮分公司員工代為操盤，曾經領回7萬元。
14	吳佩萱	100多萬元	透過其妹吳怡萱介紹，投資款除匯到系爭帳戶二外，也曾經直接到富鵬花蓮公司交現金給陳日

(續上頁)

01

			月，有參加過 4 次說明會，在說明會時，富鵬公司人員都有表示保證獲利，曾經領回 11 萬元。
15	泰麗梅 (應為 秦麗梅 之誤)	233萬5800元	透過友人張英美向張純甄購買GR C易物點投資，系爭網站上之介紹有說保證投資獲利或是約定期限保本歸還，曾領回現金(金額不詳)。

02

【附表二】調查局中部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清單